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4
（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4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规定.....	5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8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关于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2
（二）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5
（三）关于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6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6
三、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强生物；证券代码：300406）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九强生物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899.7245 万股的 0.85%。其中，首次授予 402.942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899.7245 万股的 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59%；预留授予 97.057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899.7245 万股的 0.1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41%。

###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邹左军先生。邹左军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邹左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邹左军	中国	董事长	64.7249	12.94%	0.11%
于建平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2.32%	0.02%
张宜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2.32%	0.02%
双赫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2.32%	0.02%
薛玉炜	中国	副总经理	10.3560	2.07%	0.02%
王建民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3560	2.0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人)			282.6416	56.53%	0.48%

预留部分	97.0579	19.41%	0.16%
合计	500.00	100.00%	0.8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1.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15.45 元/股的 50%，确定为 7.73 元/股。

#### 2. 定价依据

考虑到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股权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 8.4.4 条的规定。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国内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公司设定了相应的考核体系，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基于此，在符合现行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决定选择自主定价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15.45 元/股的 50%。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限售规定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 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其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应当同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即为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为未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表述不完全一致的，以公司公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关于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且公司已承诺，如在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安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来源、价格、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安排，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会计处理与业绩

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相关安排具备可行性。

### 3.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6. 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15.45 元/股的 50%，确定为 7.73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52,906.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4,701.70 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 16.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5 元/股，成交均价为 15.45 元/股。

考虑到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股权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 8.4.4 条的规定。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合适的股权激励比例与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国内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激励计划公司设定了相应的考核体系，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基于此，在符合现行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决定选择自主定价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均价 15.45 元/股的 5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 8.4.4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三）关于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



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公司核心队伍的稳定，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在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等方面综合考虑了现有股东的利益。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以截至目前可获取的信息预估，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将对限售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从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远来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等实施要素均严格依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法、合理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解除限售安排可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助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使全体股东同步受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 备查文件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备查地点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电 话：010-82247199

传 真：010-82012812

联系人：包楠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